

证券代码：874459

证券简称：兴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民主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侯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。

任命侯春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选举侯春波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，以加强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力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侯春波先生，男，1979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任盘锦双益百货集团采购部经理；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，任盘锦盘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任盘锦兴福化工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：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）供销经理；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任盘

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：黄龙生物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）采购部经理；2017年1月至今，任公司采购部总监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